

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
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 間：94 年 5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B

主 席：羅校長仁權

記 錄：黃麗敏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

一、主席報告。

二、宣讀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教務處擬於 94 年 9 月起成立「國際學生事務中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94 年 3 月 28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，於本處下設置「國際學生事務中心」之二級單位，負責國外學生招生、交換學生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業務內容部分，包括國際學生招生及協助課程規劃、交換生接受及派遣事宜、在校生赴國外修讀事宜、國際學生獎學金、華語研習、國際學生合作交流及其他國際學生事務協調等。
- 三、人員配置部分，擬設中心主任 1 人，編制內編審及組員各 1 人，約聘僱人員 4 人，合計 7 人。
- 四、辦公室地點，擬利用行政大樓東棟 2 樓教務處會議室及儲藏室重新規劃使用。
- 五、經費部分，預估開辦費用為 155 萬元，每年經常性費用約為 318 萬元，擬由本校統籌經費項下核支。
- 六、相關規劃草案及其他學校設置情形，如附件 1，詳第 5 頁。
- 七、本案經加會人事室及會計室意見如附件 2、3，詳第 24、27 頁。

辦 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並達成共識，成立「國際交流事務中心」，定位為建制內一級單位。
- 二、請教務處統籌規劃，且就國際交流事務中心成立，可能發生與現有單位工作重疊及人力資源調配與相關單位協調。並儘速研擬國際交流事務中心設置辦法，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三、相關組織規程變更亦請依學校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擬再申請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申請增設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乙案，業經 92 年 9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二、暨 92 年 10 月 2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提案二，通過 94 學年度增設在案（如附件 4、5，詳第 28、30 頁）。
- 二、復經 93 年 11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（一）字第 0930147770 號函核定為緩議，原因為日間部、全校及管理學院生師比均超過規定標準（如附件 6，詳第 32 頁）。
- 三、95 學年度再提出申請理由為：本院 94 學年度預估增聘教師 15 人，已積極改善符合學院生師比（應低於 15）標準。
- 四、且該案業經本院 94 年 3 月 16 日、4 月 20 日第 5、6 次主管會議、暨 94 年 4 月 26 日第 49 次院務會議決議再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7、8、9，詳第 34、35、37 頁）。
- 五、95 學年度計畫書（如附件 10，詳第 38 頁）內容修正部份為：本校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生人數、師資、專業圖書、課程規劃。
- 六、本案經加會教務處意見如附件 11，詳第 55 頁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管理學院目前積極增聘教師，院生師比預計將於近期達 15 以下，可符合教育部標準。
- 二、本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社科院擬增設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，本院於 94 年 3 月 28 日承校長支持，籌組成立「戰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」（如附件 12，詳第 60 頁），本院業已於 94 年 4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准成立「戰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籌備諮詢委員會」（如附件 13，詳第 61 頁）。
- 二、本院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開會時程，已儘速將「申請增設系所計畫書」資料寄達各諮詢委員提供意見，諮詢委員審查意見詳如附件 14，詳第 63 頁），並請宋學文教授據以修正計畫書後送院辦理。
- 三、為協調「戰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」空間及師資員額問題，本院共召開 2 次協調會（會議紀錄如附件 15、16，詳第 68、70 頁），另會中尊重宋學文教授之意見將「戰略及國際事務研究所」名稱更改為「國

際事務及戰略研究所」，簡稱「國戰所」。

四、為協調該所空間問題，復於5月2日由教務處召開「籌設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空間協調會議」（會議紀錄如附件17，詳第71頁）。

五、本案業經本院94年5月4日，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「修正後通過」（會議紀錄如附件18，詳第72頁）。

六、檢附宋學文教授參照院務會議修正意見修改之增設「國際事務及戰略研究所」計畫書如附件19。

辦法：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，新成立研究所定名為「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」，為一獨立之研究所。

二、「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」成立之教師員額，先由學校提供2名，政治學系移撥3名。若「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」於5年內能向教育部爭取員額，則歸還政治學系師資員額1名；若5年內無法歸還，則由學校協調移撥1名教師員額，歸還政治學系。

三、「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」成立之空間使用，依94年5月2日陳教務長主持之籌設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」空間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「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」將申請於95學年度成立，招收碩士班學生20人；並擬於96學年度，申請招收碩士專班學生30人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案由：「空間規劃與分配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空間規劃與分配工作小組」業經94年3月15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設立。

二、檢附「空間規劃與分配工作小組設置要點（草案）」如附件19，詳第74頁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設置要點第1條文字修正：以利本校學術與教育發展修正為以利本校校務整體發展。第6條刪除。

五、散會